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百色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 外包采购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 1 号

授权代表：苏琪惠

联系电话：189****4705

我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质疑人通过邮件递交关于《百色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采购》（编号：BSZC2024-C3-010005-BSJC）的质疑函，现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评分方法中的主观分占比为 50 分，占比过高，增加评审过程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招投标文件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质疑事项 2: 评分方法中人员资质分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通信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才能得到满分，该评分方法不合理，具有严重倾向性。

质疑事项 3:评分方法中的信誉分评分中，供应商具备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创新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该评分方法设置不合理。此项有严重的倾向性。

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1 至 3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贵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6 点 26 分 23 秒获取了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9:30 时截标前递交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属于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类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出”的规定，现贵公司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且在该项目截标前贵公司对采购文件未提出任何质疑。综上所述，我中心不再针对该项目采购文件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0日

